

.....裝.....訂.....線.....

臺北市府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府路一號
傳真：(02) 二七二五六〇八〇

受文者：〇〇〇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〇月〇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(原發文機關)〇年〇月〇日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號(文別)，有關(案由)一案，原為(機密等級)，因〇〇〇，請惠予(變更新

機密等級為〇〇或解密)。

正本：〇〇〇

副本：〇〇〇

市長 〇 〇 〇